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72023GG004634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 年 09 月 25 日

项目编号: JZ20151796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09 月 25 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									
项目名称	宝龙安置区学校二期工程		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宝龙宝沙一路与宝沙三路交会处西北侧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5009GB00132					宗地号	G02113-0046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2019-2004 号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LG-2019-0069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	宝龙安置区学校二期工程	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²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	
16050.44	13481.51	/	33.90	20.55	5/1	1	33/0	/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	地上核增	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²		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1550 8.14m²	地上	中小学校	13481.51	0	13481.51	架空绿化休闲		2026.63		
		合计	13481.51	0	13481.51	合计		2026.63		
	地下									
		合计		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542.3							
		合计	542.3		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		
备注	一、本项目未报先建，于 2016 年 1 月开工、2017 年 3 月竣工，未实施装配式建筑设计；该项目安全问题由用地单位负责，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，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 二、本次申请补报建 3 栋（综合教学楼 5F/20.55 米、文体楼 5F/20.55 米、门卫室 1F/3.9 米），总建筑面积 16050.44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508.14 平方米(计规定 13481.51 平方米、地上核增架空活动 2026.63 平方米)，不计容积率设备用房 542.3 平方米（含 01 层地下室风井 11.85 平方米）。计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：门卫室 27.3 平方米、教学用房 10390.06 平方米、文体楼 3064.15 平方米，机动车停车位 33 个（地上）。 三、绿色建筑、无障碍设计等内容需按设计文件实施，其中绿色建筑自评星级为国家一星级。		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	